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公开内容

一、企业概况

1、企业名称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

人民币 2045065.0000 万元整

3、公司章程

请见附件 1

4、企业性质

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功能保障类国有企业

5、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6、门户网站

www.shendi.com.cn

7、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申迪文化中心 10 楼

8、联系方式

电话：+86-21-20288000

传真：+86-21-20288111

9、邮政编码

201205

二、历史沿革

1、成立时间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功能保障类国有企业，2010年8月8日正式注册成立，由陆家嘴集团、锦江集团、文广集团、百联集团四家股东构成。

2、发展历程

200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项目由中方公司和美方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2010年8月8日，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

2010年11月5日，申迪(集团)公司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在市政府会议厅正式签署上海迪士尼项目合作协议。

2010年12月31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指挥部成立,由申迪(集团)公司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011年4月8日，上海迪士尼乐园开工典礼在项目现场举行。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俞正声，时任市长韩正，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及时任常务副市长杨雄等市领导出席开工典礼。

2011年8月12日，由市委组织部选派的市发改委、市建交委、市检察院、度假区管委会等12家单位的第一批挂职干部到位，标志着指挥部办公室开始实体化运作。

2014年11月19日，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上海野生动物园

66.67%股权划转申迪(集团)公司。

2015年8月8日,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工会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2016年6月16日,上海迪士尼乐园在奇幻童话城堡前举行盛大开园仪式。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美国总统奥巴马分别发来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开幕式上宣读了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贺信并致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出席开幕仪式。

2017年5月19日,上海迪士尼乐园迎来第1000万名游客。

2018年4月26日,上海迪士尼乐园第七个主题园区“迪士尼·皮克斯玩具总动员”正式开园。

2019年1月23日,宣布全球首个“疯狂动物城”主题园区落户上海迪士尼乐园。

2020年5月11日,上海迪士尼乐园受疫情影响闭园3个多月后实行限流重新开放,成为疫情下全球主题乐园重新开放的样本和标杆。

2020年8月7日,中国共产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2020年8月8日,集团举行企业文化日特别活动——“筑梦·致远”申迪集团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

2020年11月23日,集团迁至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新址

办公。

2021年6月15日至6月16日，上海迪士尼度假区举办5周年生日庆典活动。

3、重要贡献

功能保障方面：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与美国华特迪士尼公司合资合作，共同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上海迪士尼乐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同时承担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任务。从上海迪士尼项目获批、正式签约、破土动工、场地移交、提前扩建、盛大开园、持续运营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的规划落地、周边开发项目启动建设、加快推进，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围绕上海迪士尼项目“合作主体”和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主体”功能使命，以“高品质世界级旅游度假胜地”和“高品质旅游目的地投资控股集团”的目标定位和“深入拓展与迪士尼合作、深耕度假区首选地建设、深化集团改革创新”为战略主线，明确了“文化影视旅游投资及配套服务”和“旅游目的地开发经营”两大核心主业，按照既定任务目标和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创新实践方面：上海迪士尼乐园坚持迪士尼标准与本地最佳实践的有机结合，在创新实践上创造了多个第一次：第一次大面积开展土壤环境评估和污染地块修复，第一次大规模使用真空预压技术对场地形成进行软土地基处理，第一次

在乐园运营中采用“四联供（冷水、热水、电、压缩空气）”和第三方服务模式提供清洁能源，上线国内第一条自动化种植土生产流水线，第一次在国内开展大规模容器化苗木储备确保园区绿化景观品质，第一次大规模应用 BIM 技术开展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溢出带动效应方面：作为一个千万人次级、科技含量高、游客体验佳的国际主题乐园，迪士尼乐园在全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发展、社会带动、创新实践等方面的带动效应明显。据上海市信息中心 2017 年、2019 年两次关于乐园溢出带动效应的评估显示，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三年间，上海迪士尼项目的扩建开发和游客消费对上海全市 GDP 的年均拉动约为 0.39%，年均直接和间接解决就业岗位 7 万余人，年均直接税收贡献和间接拉动全市税收约 9.92 亿元。

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劲松
党委副书记、总裁	周峻
党委副书记	陈卓夫
副总裁	王庆国
副总裁	郭亚兵
纪委书记	周步松

总工程师

刘锦屏

四、集团本部组织机构

集团官网已公开相关内容



五、荣誉资质

1、历年荣誉

2020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申迪建设)

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上野 李富军; 申迪园林 李鑫)

上海市模范集体(主题乐园公司安全安保消防与健康部班组、设施运营服务部游艺设施工程服务班组)

上海市国资系统企业文化优秀案例称号（申迪集团）

上海市第十届优秀公共关系案例金奖（申迪集团）

2020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申迪集团）

上海市国资委系统青年文明号（主题乐园公司安全安保
消防与健康安保传讯中心、上野公司海狮班）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2020 年突出贡献奖（申迪集团）

全国文明单位（上野公司）

上海市文明单位（上野公司、申迪园林、运营公司）

市国资委系统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100 特色
工作品牌（运营公司）

2020 年度上海市文明工地（申迪园林花柏路项目、种植
土生产基地）

2019 年

2019 年度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突出贡献奖（申迪集团）

第十五届“银鸽奖”广播影视类（形象宣传片）二等奖
（集团与度假区管委会、五岸传播共同申报）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上野、申迪园林、运
营公司、申迪建设）

全国文明单位（上野）

市总工会“工人先锋号”（申迪园林世博文化公园环项
目班组、置业公司横沔项目团队）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申迪园林、上野）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青年文明号（迪士尼乐园宾客导

游服务团队)

市青年突击队(运营公司)

文明工地(申迪园林世博文化公园项目1标项目)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质量信誉AAA级(运营公司运营的P1-P4停车场)

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申迪园林度假区市政配套工程“湖泊边缘绿化项目”)

首批夜间经济示范点(上野)

2019年度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城市综合养护管理先进单位(申迪园林)

2019年度上海市文明工地(申迪园林环城公园(B1-B3)改建工程改建项目(南三岛标段工程))

2019年度上海市文明场站(申迪园林种植土生产基地)

浦东新区科技节先进集体(上野)

2018年

2017年度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突出贡献奖(申迪集团)

上海市第十四届“银鸽奖”广播影视类三等奖(申迪集团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报送《筑梦之旅》系列电视纪录片)

“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迪士尼乐园游客服务中心)

2017-2018年度上海市青年文明号(迪士尼特别活动团队)

上海市工人先锋号（迪士尼游艺设施工程服务团队）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科技最高奖（申迪园林参与建设的上海迪士尼项目）

上海第九届（2016-2017年度）优秀公共关系案例特别奖（申迪集团与管委会共同出品的《胜地》、品牌标识系统及官方宣传片等一系列度假区品牌形象推广产品）

2017-2018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上野、申迪园林、运营公司、申迪建设）

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运营公司袁剑）

2018年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主题乐园总工会张菘）

2017-2018年度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个人提名奖和先进个人（高巍、龚巍）

“2018寻访最美进博志愿者”主题活动“优胜奖”（运营公司、东方欣迪公司）

2017年

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上海迪士尼乐园及配套工程一期）

全国文明单位（上野）

上海市建设协会创新技术成果奖（申迪园林热管式太阳能有机废物生物处理设备项目）

2016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申迪园林迪士尼工程绿色建

设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

杰出主题乐园成就奖(上海迪士尼乐园)

杰出景点成就奖(迪士尼加勒比海盗-沉落宝藏之战和古迹探索营)

2016 国际游乐园及景点协会(IAAPA)卓越大铜铃奖(上海迪士尼乐园)

上海市第八届优秀公共关系案例特别奖(申迪集团“上海迪士尼项目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园新闻宣传公关案例”)

2016 中国旅游产业“2015 年度中国百强旅游投资企业”奖牌(申迪集团)

入选《2016 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西片区横沔老街“城中村”改造项目)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集团系统邱一川、张鹏程、高巍)

上海市工人先锋号(上海野生动物园儿童园)

上海现代服务业突出贡献奖(申迪集团)

全国文明单位(上野)

2015 年

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金杯公司”奖(申迪园林)

2014 年

上海市模范集体(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上野动物园管理部)

上海市第七届优秀公共关系案例评选特别奖(申迪集团)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绿色开发理念系列报道)

市重大工程建设创“双优”活动示范单位(申迪集团)

全国工人先锋号(指挥部办公室)

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申迪园林、申迪项管)

2013 年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指挥部办公室)

上海市模范集体(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上野动物园管理部)

2012 年

国资委党委“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指挥部办公室党委)

上海市工人先锋号(指挥部办公室)

上海市模范集体(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上野动物园管理部)

2011 年

上海市模范集体(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上野动物园管理部)

2010 年

上海市模范集体(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上野动物园管理部)

2、获得的经营资质

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分支机构

1、二级子公司或视同二级子公司企业名称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七、发展成果

1、企业年度大事记

集团官网已公开相关内容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股东.....	5
第三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6
第四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6
第五章	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7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股权转让.....	9
第七章	股东会.....	13
第八章	董事会.....	16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22
第十章	监事会.....	24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8
第十二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4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十四章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五章	劳动管理.....	40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修改.....	41
第十七章	党委.....	41
第十八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设立和监管

公司是由本章程第八条载明之各股东共同出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依法接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

公司将依法在相关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并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其在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第五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限制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条 章程的效力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以及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公司股东¹

第八条 股东名称

1、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大道 981 号

现任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2、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

住所地：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现任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3、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4、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现任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¹公司股东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以经法定程序变更后的为准。

第三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九条 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Shendi (Group) Co., Ltd.

第十条 住所地

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

第十一条 营业期限

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设立之日，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不约定期限。

第四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恪守信誉，严格管理，重视科技，质量第一，特别注重品牌建设和管理，着重效益，服务社会，回报股东，确保各出资方权益的保值增值和员工增收，并致力于社会的繁荣

和进步。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五章 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第十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 亿元(叁亿元)，2010 年增资至 120 亿元(壹佰贰拾亿元)，2013 年，增资至人民币 134.5065 亿元(壹佰叁拾肆亿伍仟零陆拾伍万元)。2014 年，原股东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204.5065 亿元(贰佰零肆亿元伍仟零陆拾伍万元)，此次增资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柒拾亿元)，同时新增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款。各方以现金出资缴付各自认缴的增资款。

第十五条 出资比例

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如下：

- 1、陆家嘴集团以人民币 9,202,792,500 元（玖拾贰亿零贰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的现金向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百分之四十五）。
- 2、锦江国际集团以人民币 5,112,662,500 元（伍拾壹亿壹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的现金向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百分之二十五）。
- 3、文广集团以人民币 4,090,130,000 元（肆拾亿玖仟零壹拾叁万元）的现金向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百分之二十）。
- 4、百联集团以人民币 2,045,065,000 元（贰拾亿肆仟伍佰零陆万伍仟元）的现金向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注册资本的增减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下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才能生效。如任何股东未能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缴付增资的，同样适用本章程第十九条第 2 款所述的出资约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如届时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届时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股权转让

第十七条 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备置股东名册。公司的出资证明书，应以人民币标明出资额。

第十八条 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 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名如下人选：
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人选，另一名为总裁人选）、
两名监事（其中一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另一名为监事会副主席人选）；
- 4、 按章程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他成员的人选；

-
- 5、 依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 7、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8、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9、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10、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11、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12、 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2、 按照股东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向公司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包括增资）；

股东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届时未能在相关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时限内足额缴付出资（包括增资），且经公司书面催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缴付完毕的，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其应缴未缴部分的出资；

为筹集因任何股东未能实际缴付的该部分出资，其他股东可选择代为缴付该部分出资，或引入第三方代为缴付该部分出资；

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代为缴付该部分出资后，股东各方的股权比例将按照各方届时对公司的实际出资额重新计算，且未出资一方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董事提名权及监事提名权也将按照经重新计算的各方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 a) 如任何股东未能依约按时足额缴付任何一期出资，则该股东按照本章程约定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将减少一名（直至丧失董事提名权），并且无权提名监事。已经由该股东提名并履职的一名董事和监事，须立即辞去董、监事职位；且
- b) 不论何种情况，如任何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少于 25%时，该股东将不再享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权。已经由该股东提名并履职的全部董事、监事，须立即辞去董、监事职位。

股东各方并须积极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协助办理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4、 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股东不得减少出资；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股权的质押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公司法及本章程中关于股权质押和转让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二十一条 股权内部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向外转让和优先购买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新增资本的认缴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的变更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将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章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

-
- 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上海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委派的公司筹备负责人召集和主持。此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出席

股东会会议由持有公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代理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上载明代理人姓名和授权范围。

第二十八条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形式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应不迟于当年6月30日。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的表决及回避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由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股东或者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上签名。

对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各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加盖公章。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名三名董事人选；陆家嘴集团提名二名董事人选；锦江国际集团提名一名董事人选；文广集团提名一名董事人选；百联集团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上述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另外一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提名，经所在党组织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该名职工代表尚未选举产生之前，不影响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上海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设立副董事长。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如果因董事退休、辞职、生病、残疾、死亡或其提名方要求更换的原因而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或需要更换新的董事，原提名该董事的一方应提名一名继任者完成该董事的任期，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董事的更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审议公司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专题议案。
-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工作制度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董事会临时会议视需要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遇到紧急情况，发生必须紧急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时；
-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4、 监事会提议时；
- 5、 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形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可以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或可视电话参加董事会会议，但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尽管有本章程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果董事会决议被递交给所有董事并经全体董事通过，该决议可由董事会书面通过而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根据每次会议的实际情况由董事长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但通知时限最少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会议通知和资料提供

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按有关规定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计票和记录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和记名表决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须由专人妥善保管。根据需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可以形成会议纪要，由董事长签发。

董事会对会议已经通过的决策事项，应形成书面的董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对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可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做出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情形，董事会书面决议可由多份相同的副本构成，每份副本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该等经签署的文本应共同视为构成一份单一的决议，并于最后一位董事在相关文本上签署之日生效。该书面董事会决议应当存档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同时具有按规定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相同的效力。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人，总裁人选由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总裁的职权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与奖惩；
- 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总裁的行权限制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公司总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公司总裁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以书面方式授予总裁行使，但董事会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注意控制风险，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给予总裁的授权以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为准。总裁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第十章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和监事会主席及副

主席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六名，其中：

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名二名人选；陆家嘴集团、锦江国际集团各提名一名人选；上述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另外二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提名，经所在党组织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该名职工代表尚未选举产生之前，不影响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果因监事退休、辞职、生病、残疾、死亡或其提名方要求更换的原因而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或需要更换新的监事，原提名该监事的一方应提名一名继任者完成该监事的任期，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监事的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副主席一人，由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1、 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有权对公司重大经济事项提出审计建议；需要时，可聘请审计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2、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制定董事会运作评价体系、评价方法，科学地考评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效率、效果；
 - 8、 股东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为切实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可另行制定实施细则。该等实施细则由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对公司、监事会具有约

束力。公司应将该等实施细则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另外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既不履行职务又不指定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根据每次会议的实际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四十八条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议事。监事会作出决议，由监事记名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会会议应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义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如股东会根据本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产生该等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无效，股东会应另行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如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公司应立即解除对其聘任，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十四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第五十五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六条 不得指使他人从事相关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事宜：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 1 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4、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 1、2、3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本条第 4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且行使职权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处分

当股东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已依据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六十条 出资人要求诉讼和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其他责任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

- 1、 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提请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
- 2、 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3、 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 4、 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

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十二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六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的约束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的约束和管理。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和会计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审计

董事会应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各方同意，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各方提交一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由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六十八条 利润的分配

除非股东会另行决议，各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应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股利分配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第六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十条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七十一条 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七十二条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十三条 会计账册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四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1、股东会决议解散；
 -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七十四条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六条 清偿顺序

经清算组清算，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八条 债权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七十九条 清算方案和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所有，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和公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五章 劳动管理

第八十二条 指导原则

关于公司员工的招募、聘用、管理、解聘、辞职、工资、福利、补贴、劳动保险、社会保障以及其它事宜应由董事会根据中国劳动法律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由总裁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公司应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与职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八十三条 报酬

根据中国有关劳动报酬的法律法规，公司应实施根据员工技能、学历、表现及其岗位支付报酬制度。

第八十四条 工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工会，开展群众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根据已公布生效的有关工会的法律法规向工会拨付一定数额的资金，该笔金额应由董事会根据中国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修改

第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约束力

本章程是为各股东及其各自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签署的，对他们均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不得口头修改。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须经各股东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约定，并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经审批机构批准，然后方可生效。

第十七章 党委

第八十六条 党委的领导作用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和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八十七条 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设立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

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分别设立专门的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八十八条 党委的履责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市国资委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等职责。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应当为党委和纪委履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十九条 党委成员设置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公司纪委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并兼任监事会副主席。

第九十条 党委的议事规则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容错机制

公司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对公司开展改革创新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均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流程，且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领导人员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对其不作负面评价。

第九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和任何履行应适用已公布并实

施的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三条 用语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章程中“以上”、“以下”、“超过”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生效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各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股东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五条 其他事项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股东协议的规定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处理。如果本章程的条款和规定与股东协议的条款和规定有任何冲突，应以本章程的条款和规定为准。

如果本章程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九十六条 公司章程解释权

公司章程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文本

公司章程正本七份，各股东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下无正文】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之修正案（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之修正案（一）（下称“本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第十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十条规定如下：

第十条 住所地

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号

《公司章程》第十条现修改为：

第十条 住所地

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

四、其他

1. 本修正案经股东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2. 本修正案签署七份原件，各股东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之修正案（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之修正案（二）（下称“本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五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和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六名，其中：

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名二名人选；陆家嘴集团、锦江国际集团各提名一名人选；上述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另外二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提名，经所在党组织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该名职工代表尚未选举产生之前，不影响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果因监事退休、辞职、生病、残疾、死亡或其提名方要求更换的原因而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或需要更换新的监事，原提名该监事的一方应提名一名继任者完成该监事的任期，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监事的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副主席一人，由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现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和监事会主席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六名，其中：

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名二名人选；陆家嘴集团、锦江国际集团各提名一名人选；上述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另外二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提名，经所在党组织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该名职工代表尚未选举产生之前，不影响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果因监事退休、辞职、生病、残疾、死亡或其提名方要求更换的原因而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或需要更换新的监事，原提名该监事的一方应提名一名继任者完成该监事的任期，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监事的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上海市政府主管部

门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八十九条 党委成员设置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公司纪委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并兼任监事会副主席。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现修改为：

第八十九条 党委成员设置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三、其他

1. 本修正案经股东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2. 本修正案签署七份原件，各股东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